

## 瞭解健保停復保 出國安心沒煩惱

民眾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，可以「繼續參加健保」或選擇「辦理停保」

◎選擇「繼續參加健保」的民眾：無須另外提出申請，只要在出國期間持續繳納保險費，即可繼續享有健保的醫療權益

1. 選擇繼續參加健保的民眾，如於國外發生不可預期的傷病或緊急分娩，有必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的情況，回國後可向健保局核退醫療費用，但記住就醫時一定要向醫院索取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及診斷書，並應於就醫後 6 個月內，填送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，併同上述就醫文件，並影印護照上當次出入境紀錄等資料，向投保單位所在地的健保局分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。
2. 但單次出國期間超過 2 年以上，致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遷出國外的民眾，返國時應先洽戶政機關申請恢復戶籍，再次取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後，才能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辦理投保。

◎選擇「辦理停保」的民眾：應提出申請後才能生效，請填具『停保申請表』，停保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，也暫時停止健保的醫療給付

1. 民眾應填妥『停保申請表』，提示簽證、機票等證明文件，經投保單位向健保局提出申請。健保局受理後，於投保資料中暫予停保註記，並暫停計收保險費，民眾亦不能享有健保的醫療給付。
2. 停留國外期間才申請停保的民眾，必須以申請日為停保日，不能追溯到出國日辦理停保；返國後也不能追溯補辦停保，或要求返還出國期間已繳納的保險費。
3. 出國停保出境超過 2 年以上未返國，戶政單位會將戶籍遷出，則不符合投保資格，應檢附戶籍遷出證明辦理退保，於恢復戶籍登記後，重新辦理投保。

◎已辦理出國停保的民眾：返國不論停留期間長短，一定要復保

1. 在台仍有戶籍的民眾返國後，不論停留期間長短，依規定須辦理復保並以返國當天為復保日。嗣再次出國如果仍然想要選擇停保，請記得於出國前再提出申請。這樣，才可以避免因為漏未辦理復保，產生事後被追溯自入境之日起補繳保險費的情形。已選擇申請停保的民眾該次出國未滿 6 個月即返國者，因不符合停保規定，健保局將註銷其停保註記，並追繳自停保日至返國日期間的保險費。
2. 民眾選擇停保後出國，在國外期間不能辦理復保，亦不能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須等到返國並辦理復保後，才能享有健保醫療權益。

中央健康保險局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nhi.gov.tw>

健保諮詢服務及醫療申訴專線：0800-030598

全民參與



健保永續